

防災區劃之類型

| 區劃類型 | 區劃之功能目標 | 區劃構成 |
|------|---|---|
| 防火區劃 | 以防止火焰擴大及侷限延燒範圍為目標。要求具有一定時間以上之耐火性(主要為遮焰性)，亦可兼具遮煙性(兼防煙區劃)。 | 以耐火構造之牆壁、樓梯、防火門構成為原則。 |
| 防煙區劃 | 為控煙的擴散及流動而設置的區劃，並不須要求如同防火區劃一般的遮焰性，但須要求遮煙性。一般被認定為與防火區劃或安全區劃不同之垂壁(curtain)區劃。 | 以具有氣密性不燃材料構成區劃為原則。固定垂板(壁)或活動板(幕，捲簾皆可採用) |
| 安全區劃 | 為確保人員避難安全而必須防止火焰、煙氣侵入避難通路及提供遮熱性保護所設置的區劃。依循避難的通路，走廊、大廳、附室等以不燃區劃構成。以具有某程度耐火性、氣密性之耐火材料構成區劃為原則。 | |

有關防火牆設置場所之規定

| 設置場所 | 防火時效 | 相關條文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外牆、分間牆 | 1小時、2小時 |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 第七十七條 |
| 防火區劃 | 1小時 |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七條 第二百零二條 |
| 高層建築物之防火面積區劃(1層以上部分) | 1小時 | 第八十三條 |
| 餐飲業廚房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之第1、2、3類場所 | 1小時 | 第八十六條 |
| 連棟式或集合住宅分界牆 | 1小時 | 第八十六條 |
| 樓梯間、昇降機間 | 1小時 | 第七十九條 |
| 緊急用昇降機間 | 1小時 | 第一百零七條 |
| 地下建築與地下通道間 | 1小時 | 第二百零一條 |
| 地下建築物中央管理室 | 2小時 | 第一百八十二條 |
| 高層建築防災中心 | 2小時 | 第二百五十九條 |
| 燃氣設備及鍋爐設備 | 1小時 | 第二百零一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 |
| 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通道牆壁 | 1小時 | 第九十二條 |
| 安全梯間 | 1小時 | 第九十七條 |
| 舞台之構造 | 1小時 | 第一百二十六條 |
| 放映室 | 1小時 | 第一百二十八條 |
| 地下建築與建築物地下層連接部分 | 1小時 | 第一百八十九條 |

我國建築技術規則中防火區劃相關規定

| 區分項目 | 管制內容 | 適用建物 | 法令依據 |
|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|
| 面積區劃 | 應按樓地板面積， $1500m^2$ 內區割，但設有自動滅火設備者可加倍計算 | 防火建物 防火構造建築物 |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 |
| 面積區劃 | 樓地板面積 $1000m^2$ | 主要構造部份為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 | 第80條 |
| 面積區劃 | 樓地板面積 $500m^2$ | 木造建築物 | 第81條 |
| 防火區劃 | 建築面積 $>300m^2$ 建築長度 $15m$ 以內 | 連棟式建築物，木造屋架 | 第84條 |
| 面積區劃 | 樓地板面積 $100m^2$ | 六層以上，防火牆，防火樓板，甲、乙種防火門窗 | 第83條 |
| 面積區劃 | 樓地板面積 $200m^2$ | 同上，但牆面 $1.2m$ ，天花板使用不燃材料、防火牆、防火樓板、甲種防火門窗 | |
| 面積區劃 | 樓地板面積 $500m^2$ | 同上，但牆面、天花板為不燃材料 | |
| 用途區劃 | 免受 $1500m^2$ 區割限制者 | 戲院、電影院、歌廳、演藝場、觀覽場、集合堂之觀眾席部分、體育館、零集市場、學校、工廠 | 第79條 |
| 用途區劃 | 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、不燃材料建造 | 無窗戶居室 | 第87條 |
| 分間牆 | 防火構造並通達樓板或屋頂 | 連棟式或集合住宅 | 第86條 |
| 分間牆 | 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 | 學校、醫院、旅館、寄宿舍、市場 | |
| 分間牆 | 1小時為時效防火牆、防火門窗 | 餐飲業 | |

我國建築技術規則中防煙區劃相關規定

| 區分項目 | 管制內容 | 適用建物 | 法令依據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面積區割 | 樓地板面積在 $500m^2$ 以內 | 區劃內任一點距排煙口 $<45m$ | 建築設計施工編101條第一款 |
| 面積區割 | 樓地板面積 $>500m^2$ ，但每 $100m^2$ 以內有區割者 | 免設排煙設備 | 建築設計施工編100條第一款 |
| 防煙區割 | 防煙垂壁 | 不燃材料，自天花板下垂 $50cm$ | 建築設計施工編101條第二項 |
| 垂直區割 | 排煙口、排煙門道(管)及其它與火煙接觸部份 | 不燃材料建造 | 建築設計施工編101條第五款 |
| 垂直區割(排煙口、進煙口) | 可向外之窗戶面積 $<2m^2$ | 緊急昇降間或特別安全梯 | 建築設計施工編102條第一款 |
| 垂直區割(排煙口、進煙口) | 可向外之窗戶面積 $<3m^2$ | 緊急昇降間或特別安全梯 | |
| 垂直區割(排煙口、進煙口) | 排煙口 $<4m^2$ (直接連通排煙管道) | | 建築設計施工編102條第二款 |
| 垂直區割(排煙口、進煙口) | 兼作排煙室 $>1.5m^2$ | 天花板高度 $1/2$ 以下範圍牆壁 | 建築設計施工編102條第五款 |
| 垂直區割(排煙口、進煙口) | 排煙管道內斷面 $>6m^2$ 兼做排煙室，內斷面 $>9m^2$ | 垂直裝設頂部直通戶外 | 建築設計施工編102條第三款 |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暨專業技術人員工作手冊